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永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緩刑肆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緩刑參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緩刑諭知，有如主文欄所載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